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257號

原告 呂依珊

訴訟代理人 林志雄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呂昀洋

法定代理人 潘秀月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繼承人呂文鸞係原告呂依珊之父親，被告呂昀洋之祖父。被繼承人呂文鸞於111年1月7日死亡，因被繼承人呂文鸞之長子呂正憲先於被繼承人往生，故由呂紹璋、呂昀洋代位繼承。被繼承人呂文鸞生前健康狀況不佳，均由原告照顧，並代為支出奇美醫院就醫之醫療費新台幣(下同)152,455元、醫療用品費用46,936元及外籍看護費用463,139元。嗣被繼承人呂文鸞死後，亦由原告代墊喪葬費128,010元，原告為被繼承人呂文鸞代墊及支出費用合計790,540元。

(二)查被繼承人呂文鸞之遺產業經本院以112主度家繼訴字第49號判決分割遺產確定。但因遺產而生之捐稅及費用，應由繼承人按其應繼分負擔，此為繼承人間之內部關係，故繼承人之一代他繼承墊支上開捐稅及費用者，該墊支人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他繼承人請求返還其應負擔部分。及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應如何支付，我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參諸外國立法例(如奧、瑞、日、韓等國民法規定)及學說見解，喪葬費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前段規定，應由遺產中支付，惟以必要者為限。因此原告上開代墊及支付費用，應由三名繼承人分擔。被告及呂紹璋之應繼分均為4分之1，

01 原告業與繼承人之一之呂紹瑋達成和解，其同意支付應分擔  
02 之費用197,635元(計算式：790,540÷4=197,635)，被告應分  
03 擔費用亦為197,635元，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相關規  
04 定請求被告給付。

05 (三)原告雖有自被繼承人郵局帳戶內提領款項，惟款項是作為被  
06 繼承人日常生活費用，被繼承人呂文鸞於奇美醫院住院期間  
07 之看護費用，及被繼承人呂文鸞出院後無法爬樓梯，需承租  
08 房子居住，款項亦支付每月租金15,000元、管理費900元、  
09 水電費及購買傢俱。另原告專職照顧被繼承人之日常生活起  
10 居，無法另行工作，被繼承人承諾給付原告每月31,000元做  
11 為報酬，該款項亦從上開自郵局等提領之款項中支付。

12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7,6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4 二、被告法定代理人到庭答辯略以：

15 對於有這些費用無意見，但是都是花我公公的錢。我公公生  
16 病期間，郵局帳戶有提款紀錄，都是原告領的，我有公公郵  
17 局帳戶提領紀錄。另外公公名下有房子出租，租金也都是原  
18 告在領，租金一個月8,000元，租期兩年也有192,000元的租  
19 金收入。另外我先生過世後，公公要求我拿80萬給他，其中  
20 40萬是要給我先生的長子即呂紹瑋，剩餘40萬元是兩個小孩  
21 日後需要，我也匯了80萬給公公等語。

## 22 三、得心證事由：

23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4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明文規定。據條文文義解釋，加害人  
25 需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導致受害人有利益損失，被害人  
26 方能依不當得利之規範請求返還受損失利益。準此，倘無受  
27 有利益或利益損失，即與民法第179條前段不當得利規定不  
28 符，請求返還利益自屬無據。

29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呂文鸞之繼承人，其於被繼  
30 承人生前代為支出奇美醫院醫療費、醫療用品費用及外籍看  
31 護費用，嗣被繼承人死後，亦由伊支出喪葬費，合計代墊及

01 支出費用為790,540元，此部分費用應由兩造及另名繼承人  
02 按應繼分比例分擔，並提出被繼承人呂文鸞之除戶謄本、醫  
03 療費收據影本、醫療用品費用收據、外傭費用收據及喪葬費  
04 收據等件為憑。被告法定代理人雖不爭執上開費用支出，但  
05 辯稱：原告係提領被繼承人之郵局存款支付費用，伊曾匯款  
06 80萬元予被繼承人，另被繼承人有房屋出租，二年之租金收  
07 入為192,000元等語。是本件爭執事項厥為：原告支付上開  
08 費用是否受有財產損失？經查：

- 09 1. 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9號分割遺產事件，雖  
10 本件原告曾於該遺產分割事件中主張為被繼承人代墊之費用  
11 498,184元，應自遺產中扣除，但為法院所不採而未予扣  
12 除，是原告就其為被繼承人生前及死後支出之費用，並未自  
13 被繼承人之遺產中扣除，合先認定。
- 14 2. 至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代墊費用790,540元，固提出相關  
15 支出收據、發票、購物明細及外傭薪資明細表為憑。然被告  
16 抗辯被繼承人有存款及租金收入，上開費用係原告自被繼承  
17 人郵局帳戶提領存款及以收取之租金支應，並提出被繼承人  
18 之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租賃契約書及租金轉帳紀錄等件  
19 供參。本院審閱上開交易清單，108年全年度每月固定收入  
20 為國民年金四千餘元，固定支出則為電信及水電費等一千餘  
21 元，全年提領現金三次，每次一萬元，108年間之存款餘額  
22 維持在69萬餘元至72萬餘元之間。嗣109年3月13日提領現金  
23 7萬元、109年3月16日再提領現金50,000元，合計提領現金1  
24 2萬元，比對被繼承人之醫療費用明細，於109年2月28日至  
25 同年3月27日，在奇美醫院住院治療費用合計119,392元。上  
26 開提領現金之時間及金額，核與住院期間及費用相當，被告  
27 陳稱原告係以被繼承人之存款支付費用，應非子虛。
- 28 3. 再查，被繼承人之郵局帳戶，除上開二筆提領紀錄，同年3  
29 月25日至4月30日，除上開固定支出，另提領3萬元至15萬元  
30 不等之現金，於一個月內提領現金合計53萬元，存款餘額自  
31 60萬餘元驟減至7萬餘元，同年5月至7月再提領現金合計10

01 萬元，存款餘額低於1萬元。經比對原告提出其為被繼承人  
02 代墊費用明細，除三筆近12萬元之住院費用，其餘均為小額  
03 支出，被繼承人於短短數月遭提領之63萬元存款，顯係刻意  
04 遭提領而無實際支出之事實，自應計入被繼承人之財產。茲  
05 以被繼承人於109年3月間尚有存款約60萬元，加計自109年4  
06 月起至111年1月止(死亡當月)固定受領之國民年金及老人補  
07 助金合計213,343元。及二年內房屋租金192,000元，則被繼  
08 承人自出院後至死亡前累積現金達1,003,164元(計算式：60  
09 0,000+213,343+192,000=1,005,343)，扣除每月1,000元  
10 之固定支出，尚有約99萬餘元，顯足以支應原告主張代為墊  
11 付之79萬餘元，而無原告以自有財產支付之必要。

12 4. 雖原告對提領存款之用途陳稱：父親出院後，無法爬樓梯，  
13 需承租房子居住，存款用以支付租金15,000元、管理費900  
14 元、水電費及購買傢俱。另其專職照顧父親，無法工作，父  
15 親承諾每月給付31,000元做為報酬，並聲請傳喚證人。然上  
16 開事實已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對於被繼承人出院後有租屋  
17 需要，及其支出租金、管理費等與購買家具等事實，均未提  
18 出相關租賃契約或支付租金及費用等之相關單據及發票供  
19 核，實難採信。另其陳述被繼承人生前承諾每月給予原告3  
20 1,000元做為報酬云云。但果真有此事，以被繼承人之存款  
21 餘額，二年內即告罄，事關重大，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應無不  
22 知之理。再者，被繼承人之郵局帳戶，亦無每月固定提領3  
23 1,000元或23,000元(扣除租金8,000元)之紀錄，亦非可信。

24 (三) 綜上所陳，本件依原告提出之相關支出單據及發票，可信被  
25 繼承人生前之醫療費、醫療用品費用、外籍看護費用及死後  
26 喪葬費用等合計790,540元。然依本院上開之調查，被繼承  
27 人於奇美醫院住院醫療費用119,392元，係提領被繼承人之  
28 郵局存款支付之。再以被繼承人生病前存款餘額約70餘萬  
29 元，加計二年內之房屋租金收入，及109年4月起至111年1月  
30 止固定受領之國民年金及老人補助，合計可動用現金逾100  
31 萬元，亦足以支應上開費用，無須原告以自有資金負擔。被

01 告抗辯上開費用均係以被繼承人之財產支付，認與事實相  
02 符，而可採信。本件原告係以被繼承人之財產(即存款、租  
03 金收入、國民年金及老人補助等)，為被繼承人支付醫療  
04 費、醫療用品費用、外籍看護費用及喪葬費用等合計790,54  
05 0元，對於原告而言並無損害，被告亦未受有利益。從而。  
06 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7,635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8 計算之利息，認無理由，不予准許。

0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答辯，認與判決結果不  
10 生影響。至原告就被繼承人生前是否同意按月給付報酬乙  
11 事，聲請傳喚證人。但本院認證人為原告之友人，證詞難期  
12 公平，再者上開事實已有其餘事證可供審認，並無傳喚必  
13 要，併此說明。

14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5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6 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因原告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未  
17 繳付費用，被告亦無費用支出，爰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  
18 告負擔。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3 法 官 許蕙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7 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柯于婷